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劉芷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1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5,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3、7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信用卡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
03 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
04 店記帳消費，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，
05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
06 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
07 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另約定借款
08 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1日後即未依約繳
10 款，被告累計消費記帳至112年11月1日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4萬8,468元未清償（包含本金4萬8,261元、利息207元），
12 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13 (二)信用貸款：被告於111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原告於
14 當日撥入被告指定臺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
15 00000000號）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16 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1日，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
17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99%按日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為1.6
18 1%+11.99%=13.6%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
19 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
20 益。詎被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2年10月11日，該
21 次還款抵充至112年10月11日止之利息，其後未再依約清償
22 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
23 113年2月26日止尚欠41萬6,700元（包含本金40萬2,137元、
24 利息1萬4,563元）迄未清償，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25 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26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27 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28 執行。

2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3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

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明細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帳務明細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核對人別資料、撥款明細、利率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0	4萬8,468元	4萬8,261元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0	41萬6,700元	40萬2,137元	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6%